

就性別認同的建議

終審法院於 2013 年就變性人 W 一案的判決，逼使特區政府成立由律政司司長所領導的「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」，跟進判決所衍生的影響及研究處理方法。W 案的結婚權判決本身已非常具爭議，雖然終審法院以 4:1 通過，但原訟庭一位及上訴庭三位法官，加上終審法院的陳兆愷，合共五位法官皆不認同 W 有結婚權，所以實際上是 4:5，反對的法官佔多數。

基於事件的複雜性，為免日後衍生更多爭議，本社盼望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，在針對 W 案判決後的修例或立法建議工作時，只集中處理原來的變性人 (Transsexuals) 的性別認同問題，不應企圖將跨性別 (Transgender) 的概念放入諮詢中。

工作小組在處理的過程中須顧及香港現時大部份政策、法律、設施及制度都是以男女兩性作為基礎，假如沒有清晰、明確及一致的準則，將會引起很多訴訟及爭議。因此，任何政策及法律的修訂都必須嚴謹處理，在制訂準則時必須客觀及科學，不能單憑個人主觀的感受，更不能隨意改動，以免造成更大的混亂，或製造不公平。

(一) 對於只做部份或完全不做手術而申請變性的意見

變性人的情況值得同情，社會也應包容。然而單從醫學的角度，變性手術是非常複雜、不能逆轉的重大整容手術，並不值得鼓勵；再者，變性手術亦非治療性別認同障礙或性別焦躁症的唯一方法，心理輔導幫助性別焦躁症人士接納心理性別與生理性別不一致，學習與差異共存，繼續選擇用原本性別身份去生活，對部份人士亦有效。外國曾有保留子宮的男變性人 (FTM) 懷孕產子，亦有保留陰莖的女變性人 (MTF) 進入女更衣室對其他使用者造成困擾。由於性別具有一定的敏感性，並非純個人的事，而是會影響其他人的權益及福祉，政策制訂者在保障變性人權益的同時，亦不應削弱其他人的權利或保護。本社認為必須完成整項變性手術才能轉換性別，這樣最合乎公眾利益。

(二) 對於訂立《性別認同法》的意見

假如按 W 案所做的評估及手術為基礎，以現時的行政手段已可解決變性人的身份問題，包括日常生活安排和涉及法律身份的問題，根本沒有需要訂立《性別認同法》，況且，參考歐美國家的經驗，訂立《性別認同法》長遠會衍生更多及更複雜的問題，包括：性別主觀化、甚至解構性別；變性年齡不斷下降；以及以反歧視為由不斷擴大跨性別權利等。

本社贊成特區政府繼續沿用現時做法，要求所有希望做變性手術的人士，在公立

醫院進行變性手術，事前需要經過跨專業的隊伍包括精神科醫生、臨床心理學家、醫務社工、整形外科醫生、婦產科醫生、遺傳專家及律師等評估、診斷及觀察約兩年，再作出詳細報告，以決定當事人是否適合做手術。由於手術是不能逆轉的，因此過程非常嚴謹，避免當事人後悔，最好能將年齡定於 21 歲或以上，即當事人可以自決結婚的年齡。待完成整項變性手術後，再向入境處申請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。基於採用行政或修訂相關法例的方法已可解決變性人的身份問題，本社反對訂立《性別認同法》，以免問題變得更複雜及衍生更多問題。

(三) 對於更改出世紙記錄的意見

由於有些國家容許變性人連出生時的性別資料也可更改，我們認為出世紙記錄了當事人出生時的生理性別，是一個人十分重要的歷史記錄，不應更改，本社反對容許變性人更改出世紙的性別記錄。原因有三：

1. 醫學上：有些疾病是某個性別才有的，例如男性才有前列腺癌，女性的子宮頸癌，醫生在為病人作身體檢查或治療時，不會忽略任何可能性，避免誤診。
2. 法律上：為了保障結婚雙方的權益，結婚雙方對結婚對象是否變性人有知情權，否則會做成不公平。假如容許更改出世紙的記錄，結婚的另一方便無從知道對象原來是變性人。
3. 原則上：不應篡改歷史記錄，出世紙是嬰兒出生時的記錄，是一個人重要的歷史，除非記錄有錯誤，否則不應更改。

(四) 對於設立中性廁所的意見

對於有跨性別人士反映，由於其性別認同的問題，以及其性別難以在短時間內被察覺，對自己和他人帶來不便；為免尷尬，出外時連廁所也不敢使用。為照顧跨性別人士需要，建議增設中性廁所。根據美國精神病學會的《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》(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, DSM-5)，性別焦躁症 (Gender Dysphoria, 前稱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) 指心理性別與原生性別不一致，引致在社會上、職業上及其他功能上的重大臨床痛苦或損傷，因此要透過變性手術使他們的心理性別與生理性別可以一致，不再有性屬身份混亂的情況，設立中性廁所這建議模糊了兩性定義，使他們未能以一個確立的性別身份生活，對他們反而有害無益。本社認為社會主要以男女兩性組成，根本不存在性別中立，性別中立實際上是去性別化或性別模糊化，因此，本社反對設立中性廁所，若變性人有特殊需要，如在真實體驗生活期間，他們可以使用傷殘人士廁所，或日後可改名為「無障礙廁所」；再者，香港現時只有極少數人士是變性人或跨性別人士，社會不能無限地投放資源滿足他們的訴求。

(五) 對於設立民事結合的意見

有部份人是結婚後才變性，他們的關係便間接變成同性婚姻。因此，有人建議將他們的關係以民事結合處理；然而，不論是民事結合、家居伴侶或註冊伴侶，他們實際上是同性婚姻的踏腳石，甚至是同性婚姻的代名詞，但終審法庭已明確表示 **W** 案判決不涉及同性婚姻，設立民事結合制度等同設立新的婚姻制度，有違判決原意。再者，要如何為民事結合及婚姻訂下清晰的分界線實在不容易，香港社會對民事結合亦欠缺認識及討論，因此，政府不適宜設立民事結合制度，免添煩添亂。本社反對以民事結合解決已婚變性人的婚姻。

(六) 只容許未婚人士進行變性手術

我們認為最好只容許未婚人士進行變性手術，所牽涉的問題相對較少，但現實上確實會存在婚後變性的個案。由於已婚的變性人士，涉及婚姻契約另一方及其他家庭成員的福祉，影響深遠，若強制離婚或宣佈婚姻關係自動無效，對雙方或其中一方以至其他家庭成員可能不利。因此，短期而言，不宜由立法機關處理，反而可交由婚姻雙方或任何一方決定是否需要因為其中一方已變性，不再屬於一男一女的婚姻而要求解除婚姻契約，即以離婚解決。從法律的角度看，婚姻是一種契約，而男女要註冊結婚，亦需滿足特定的要求，變性人婚姻在法理上已不再是一男一女的組成，該段婚姻應該亦失效。

傅丹梅